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340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4年1月17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環境局局長將於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就《2013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(中文及英文本)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3 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 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3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3 年廢物處置(指定廢物處置設施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3 條(修訂第 3A 條(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))

(1) 第 3 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“第 3””

代以

““第 3 或””。

(2) 第 3 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“第 1(b)、3””

代以

““第 1(b)、3 或””。

2. 修訂第 4 條(加入第 3B 條)

第 4 條，新的第 3B 條 —

廢除第(4)款

加入

“(4) 如第(2)款遭違反，以下人士即屬犯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 —

(a) (如有關車輛的司機根據其僱主的指示，駕駛車輛進入指明設施)該僱主；或

(b) (在其他情況下)有關車輛的司機。

- (5) 被控犯第(4)款所訂罪行的人，如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和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，以避免犯該罪行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”。

3. 修訂第 5 條(修訂第 4 條(署長的權力))

- (1) 第 5(4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“(第(2)(a)至(d)款)””之前 —

加入

“所有”。

- (2) 第 5(5)條，中文文本，在““(第(2)(c)或(d)款)””之前 —

加入

“所有”。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
環境局局長黃錦星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動議修訂
《2013年廢物處置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致辭全文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，修訂《2013年廢物處置（指定廢物處置設施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下稱「《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》」）。

2. 《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登憲報，連同另一項修訂規例和其他以行政方式實施的相關配套措施，旨在落實一項統稱為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」的方案，從多方面改善現行廢物收集系統的環境表現，包括：

- (a) **要求垃圾車須符合若干設備標準**：我們建議立法規定，垃圾車要裝有具備合適構造的金屬車斗尾蓋和污水收集缸，以便有效避免產生滋擾，例如垃圾污水滴漏、掉下垃圾等。為配合這項立法措施，我們已經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，私人垃圾車如果仍未符合建議的設備標準，車主可以獲得一次過的資助進行所需的改裝工程。有關的資助計劃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開始接受申請，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為所有垃圾車完成改裝。
- (b) **規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限接收建築廢物**：近年，我們設法改善三個堆填區的運作，以減輕氣味問題。雖然已經取得一定成效，但隨著將軍澳發展，新建的住宅樓宇日漸接近新界東南堆填區，最接近的屋苑只有僅約一公里的距離。目前，每日約2,0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，須運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處置。這些廢物含有廚餘等有機成份，是氣味問題的源頭。我們建議立法改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用途，日後只限接收建築廢物，從而根治當區的

氣味問題。

- (c) **安排廢物轉運站接收更多都市固體廢物**：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天接收約 2,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，我們必須確保須予分流的廢物可以在現行廢物收集系統內妥善處理，並盡量減少由於分流廢物而可能導致的交通和環境衛生影響。就此，政府當局已經著手規劃更改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服務的路線，盡量騰出廢物轉運站的空間，同時相應調整收費，從而吸納私營收集商負責的廢物。

3. 我要多謝由胡志偉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，在舉行四次會議之後，迅速完成審議工作，並給予寶貴意見。我很高興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結果，是支持兩項關於「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」的修訂規例。我今天提出的修訂，主要是改善中文文本的草擬，和釐清垃圾車司機的僱主在符合設備標準方面的法律責任。有關修訂已經向小組委員會介紹，並得到支持。稍後如有議員發言，詳細闡述他們的見解，我很樂意在總結陳辭的時候進一步回應。

4. 我謹此陳辭，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，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，修訂《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》。多謝主席。